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282 破 51 号之四

申请人：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登奎，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5 日，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按本院(2024)苏 0282 破 5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将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应当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豪
审	判	员	袁应生
审	判	员	蒋志明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彭方啸
书	记	员		范秋雨